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乐市监〔2022〕32号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序号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 责任股室 | 责任领导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 | | | | | 事项类别 |
| 1 | 价格行为 价格 抽查 | 执行政府定价、政 府指导价情况,明 码标价情况及其 他价格行为的检 查 | 一般检 查事项 | 2022 年价格为检查 | 不定向 | 水电暖供 应企业、涉 粮企业、成 品油及超 市、客运站 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5% | 6-10 月 | 价格监督 检查股 | 王沛朝 |
| 2 |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检查 | 重点检 查事项 | 2022 年全县重点工业产 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 | 定向 | 市场上或企 业成品仓库 内的待销产 品 | 抽样检验 | ≥10% 40% | 6 月 | | |
| | | 食品相关产品质 量安全监督检查 | 重点检 查事项 | 2022 年全县食品相关产 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 开”监督检查 | 定向 | 食品相关产 品获证企业 及其生产经 营的产品 | 现场检 查、抽样 检验 | ≥10% 50% | 6 月 | | |
| 3 |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企 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资格检查 | 一般检 查事项 | 2022 年全县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生产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 查 | 定向 | 全县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获证企业 | 现场检查 | ≥60% 60% | 6 月 | 质量 监督股 | 李庆恩 |
| 4 |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企 业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获证企业 条件检查 | 重点检 查事项 | 2022 年全县重点工业产 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 | 定向 | 全县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获证企业 | 现场检查 | 100% | 6 月 | | |

| | | | | | | | | | | |
|---|--------------------------------|--|------------|-------------------------------------|-----|--|---------------------------|------|-------|---------------------------|
| 5 | 计量 监督检查 | 加油机计量监督 检查 | 重点检 查事项 | 2022年度加油机计量 专项检查 | 定向 | 全县范围内 成品油零售 业务的合法 加油站 | 现场检查 | ≥10% | 6月 | 计量股 王沛朝 |
| 6 | 计量 监督检查 | 在用计量器具监 督检查 | 重点检 查事项 | 2022年度在用计量器具 监督检查 | 定向 | 眼镜制配场 所、超市、 涉粮企业 | 现场检查 | ≥10% | 6-10月 | |
| 7 | 特种设 备使用 单位监 督检查 | 对省局许可的特 种设备生产和充 装单位、检验测 机构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 查事项 | 2022年特种设备行政许 可监督检查 | 不定向 | 特种设 备生 产和充 装单 位、检 验测 机构 | 现场检 查、书 面 检 查 | ≥10% | 8月 | 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 股 端木志刚 |
| 8 | 食品生 产监 督检查 | 食品生 产监 督检 查 | 重点检 查事项 | 2022年食品生产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 检查 | 定向 | 全 县 获 得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的 企 业 | 现场检查 | ≥10% | 8月 | 食品 生产 股 史坤林 |
| 9 | 特殊食 品销 售监 督 检 查 | 婴幼儿配方食品 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 一般检 查事项 | 2022年婴幼儿配方食品 销售“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 | 定向 | 婴 幼 儿 配 方 食 品 销 售 者 | 现场检查 | ≥10% | 7月 | |
| | | | 一般检 查事项 | 2022年保健食品销售“双 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定向 | 保 健 食 品 销 售 者 | 现场检查 | ≥10% | 7月 | |

| | | | | | | | | | | | |
|----|---------------|------------------|--------|---|----|-----------------------|------|------|-----|-------|----|
| 10 | 食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检查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2022年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定向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 现场检查 | 100% | 7月 | 食品经营者 | 华阳 |
| |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2022年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定向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5% | 7月 | | |
| 11 |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2022年校园食品销售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定向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风险等级为B、C级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10% | 10月 | 食品经营者 | 华阳 |
| |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2022年高风险食品销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定向 |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20% | 10月 | | |
|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2022年一般风险食品销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 定向 |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5% | 10月 | | |
| 12 |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餐饮服务提供者 | 一般检查事项 |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具清洗消毒情况、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及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定向 | 餐饮服务提供者 | 现场检查 | ≥10% | 9月 | | |

南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乐文广旅体〔2022〕27号

签发人：李京芳

2022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双随机抽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安排部署，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推进文化市场建设大发展、大繁荣，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服务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推进、联合惩戒的原则，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建立符合我县文化市场监管工作特点的“双随机”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三、具体内容

（一）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科学制定对我县歌舞娱乐场所 KTV、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印刷厂、图书、电影等单位的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文化市场监管实际，在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节点，适时提高抽查频次；在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提高抽查频次。

（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

经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场所时应不少于 2 人，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检查记录，录入全国文化市场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以备上级部门审查。

（三）及时处理抽查结果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惩处，及时纠正抽查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立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违

规行为涉及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发现被抽查对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有权监管部门，并积极协助办理。

（四）推进“双随机”信息公开

按照“谁抽查、谁公开”原则，要充分利用网站等载体，设立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提高行政机关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四、检查频次

根据《南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2022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重点监管从事各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印刷业、图书、电影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歌舞娱乐场所（中风险）抽查频率为1次/年，抽查比例8%；印刷业经营场所（中风险）抽查频率为1次/年，抽查比例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风险）抽查频率为1次/年，抽查比例8%；出版物零售经营场所（低风险）抽查频率为1次/年，抽查比例2%；电影放映经营场所（中风险）抽查频率为1次/年，抽查比例8%。

五、检查方式

按照“执法有计划，检查有方案，工作讲标准，监管有力度，整改抓落实，执法必到位”的原则，做到事先制定现场检

查方案，事中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和整改指令书、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事毕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归档。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按照有关要求上网运作，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查处完毕，及时归档。

六、工作要求

按职责分工执法大队具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局属各股室及二级机构按照职能予以协调和配合。

南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南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序号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抽查时间 |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 | 本单位牵头科室 |
|----|-------------|---------------|------|------------------------------|------|----------------|------|------|------|-----------|-------------|
| 1 | 歌舞娱乐场所 | 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 一般检查 | 2022年南乐县文广旅体局对娱乐场所双随机机检查 | 定向 | 辖区内歌舞娱乐场所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5月 | 中风险 8% | 局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股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 一般检查 | 2022年南乐县文广旅体局对网吧双随机机检查 | 定向 | 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6月 | 中风险 8% | 局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股 |
| 3 | 印刷业经营场所 | 印刷业经营场所检查 | 一般检查 | 2022年南乐县文广旅体局对印刷业经营场所双随机机检查 | 定向 | 辖区内印刷业经营场所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9月 | 中风险 8% | 局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股 |
| 4 | 出版物零售场所 | 出版物零售场所检查 | 一般检查 | 2022年南乐县文广旅体局对出版物零售场所双随机机检查 | 定向 | 辖区内出版物零售场所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10月 | 低风险 2% | 局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股 |
| 5 | 电影放映经营场所 | 电影放映经营场所检查 | 一般检查 | 2022年南乐县文广旅体局对电影放映经营场所双随机机检查 | 定向 | 辖区内电影放映经营场所 | 现场检查 | 1次/年 | 11月 | 中风险 8% | 局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股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 关于 2022 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按照《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 2022 年工作实际，制定该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二、抽查计划

（一）抽查名称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

（二）抽查主体

南乐县环境保护局

（三）抽查事项

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及运

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四）抽查对象

纳入《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抽查对象库的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

（五）抽查频次和比例

抽查频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最低抽查比例：1. 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每季度至少对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2. 一般排污单位抽查比例：至少按照 1：3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3. 特殊监管对象：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可列入特殊监管对象，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六）检查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公开公示

每季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对抽查结果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科室及相关执法人员一定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强化执法意识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确保执法公平、公正。

（三）严格落实责任

做好现场检查工作，规范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确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严肃处理。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南乐分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 序号 | 抽查对象 | 抽查频次 | 抽查比例 | 抽查事项 | 备注 |
|----|--------|-----------|--------------------------------------|--------------------------------------|----|
| 1 | 一般排污单位 |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 每季度至少按照1:3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 | 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 |
| 2 | 重点排污单位 |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 每季度至少对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 环评和“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 |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乐交〔2022〕69号

南乐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濮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县（区）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濮双随机办〔2022〕2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我局制定了《南乐县交通运输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2022年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2022年南乐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制定计划的事项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抽查时间 |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比重 | 本单位牵头科室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 | | | | | | |
| 1 | 道路旅客运输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重点事项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 | 不定向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现场检查 | 3 | 4月—5月 | 中风险 | 政策法规股 |
| 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事项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 | 不定向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 现场检查 | 1 | 6月 | 低风险 | 政策法规股 |
| 3 | 机动车维修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事项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 | 不定向 |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 | 1 | 7月 | 低风险 | 政策法规股 |
| 4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一般事项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 | 不定向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 现场检查 | 1 | 8月—9月 | 低风险 | 政策法规股 |
| 5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 重点事项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抽查 | 不定向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现场检查 | 3 | 10月 | 中风险 | 政策法规股 |

注：1、抽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抽查分类；2、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3、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4、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风险程度；5、抽查频次：是指对每一分类结果建库后的抽查次数。

南乐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乐应急〔2022〕26号

南乐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工贸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相关股室：

现将《南乐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贸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工贸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按照濮阳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2022年市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濮双随机办〔2022〕4号）要求，结合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为做好工贸企业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制定本计划。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组成

（一）检查对象

根据局机关有关股室上报情况，按照国家、省“高危行业实行全覆盖，一般行业实行双随机”的有关要求，结合分级、属地管理工作实际，确定将我局直接监管信用风险等级不同的6家工贸企业纳入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实行全覆盖执法检查。6家工贸企业分别是：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信用风险等级 |
|----|----------------|--------|
| 1 | 河南龙都天仁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中风险 |
| 2 | 河南安制信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 中风险 |

五、相关要求

(一)相关股室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相关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要求时限，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端）。

(二)执法人员要规范执法行为，转变执法理念，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廉洁意识，切实树立应急人的良好形象。

(三)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总结工作，及时上报好的经验做法。

附件：南乐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工贸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南乐县教育局

乐教发〔2022〕25号

南乐县教育局 关于制定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教育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精神的要求，现制定县教育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通知如下：

一、确定计划制定主体

教育局机关相关股室要按照分类要求，组织制定2022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于2022年3月8日前报教育局教育股，经汇总

后报市局备案。同时，县教育局的计划制定要注意与省厅、市局随机抽查计划的协调性，避免重复检查。

二、组织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两库”

教育局各相关股室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2022年抽查计划表，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确定机构、项目、行为等各类检查对象专项库建库需求和标准抓紧建库，并组织在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同时，提出本业务条线检查人员名录库建库需求和标准。县局在平台完善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教材教辅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等随机抽查事项，县局相关股室要按照省厅、市局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科学的双随机抽查模式，合理确定“两库”建立方式。随机抽查“两库”要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准确。

三、有序组织实施抽查任务

抽查任务的实施，由计划制定单位在双随机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抽取后下达至对应的基层任务执行部门，执行部门选择适宜的方式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检查对象的不同抽查任务应合并实施检查，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置工作，结果公示必须达到100%。否则，视为未完成年度抽查计划。

教育局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抓紧行动，切实做好对本业务条线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咨询工作。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中遇到

的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局对应科室。

附件：南乐县教育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南乐县教育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制定计划的事项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抽查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 备注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 | | | | | |
| 1 | 学校管理检查 |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管理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小学教辅材料检查 | 随机抽查 | 全县中小学学校 | 现场检查 | 不低于 5% | 6-12 月 | 教育股 |
| 2 |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 中小学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中小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 随机抽查 | 全县中小学学校食堂 | 现场检查 | 不低于 5% | 6-12 月 | 体卫艺股 |

南乐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南乐县商务局文件

乐商〔2022〕44号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股室：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督促引导企业规范经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打造社会共治的新局面，现将《南乐县商务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乐县商务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南乐县商务局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南乐县商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 制定计划的事项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 不同程度的抽查比重 |
| 1 | 加油站 点检查 | 对全县加油站抽查 | 一般检查 事项 | 2022 年南乐县 加油站双随机抽查 | 定向 | 全县加油站 | 现场检 查 | 10% | 8-9 月 | | 稽查队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抽查事项是指 XXXX 监管事项的抽查；
 2、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3、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
 4、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
 5、风险程度：本局的监管事项中，按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设置由高到低的不同抽查比例。

南乐县统计局文件

乐统〔2023〕23号

关于印发《南乐县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的通知

局各股室队：

根据南乐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我局制定了《南乐县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

附件 1：南乐县统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3 年 6 月 7 日



南乐县统计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表

| 制定计划的事项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频次 | 抽查时间 |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比重 | 本单位牵头科室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 | | | | |
| 1 | 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 | 原始记录与统计台账 | 对统计调查对象的原 始记录与统计台账 设置情况进行抽 查 | 不定向 | 统计调查对象 | 现场 查 | 1 | 7 月 31 日 前 | 低风 险 5%, 中 风 险 10%, 高 风 险 15% | 执法监督 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抽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抽查分类；2、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3、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4、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测等风险程度；5、抽查频次：是指对每一分类结果建库后的抽查次数。

南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乐人社〔202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社所，局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2〕40号）要求，为开展好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我们制定了《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按照事项清单，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022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

南乐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完成时限 | 责任（处）科室 | 联合检查部门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10% | 1次/年 | 6月底 | 劳动保障监察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 |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
| 2 |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 技工院校 | 1.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2.日常办学情况；3.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情况。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30% | 2次/年 | 6月底/ 12月底 | 职业能力鉴定股 | |
| 3 |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 民办培训机构 | 1.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2.日常办学情况。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0% | 1次/年 | 12月底 | 职业能力鉴定股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完成时限 | 责任处 (科室) | 联合部门 检查 |
|----|--|--------------------|---|--------------|------|-----------------|------|-------------|------------|
| 4 |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 1.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 2.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4.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 5.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5% | 根据工作需要 或1次/年 | 6月底 | 就业促进工作股 | |
| 5 |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企业 | 1.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0% | 根据工作需要 或1次/年 | 11月底 | 劳动关系股 | |
| 6 |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和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用人单位 | 1.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5% | 根据工作需要 或1次/年 | 9月底 | 劳动保障监察局 | |

南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完成时限 | 责任(处)科室 | 联合检查部门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1.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现场检查 | 10% | 1次/年 | 6月底 | 劳动保障监察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股 | 市场监管管理局、公安局 |
| 2 | 技工院校监督检查 | 技工院校 | 1.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2.日常办学情况;3.助学金、免学费等资助情况。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30% | 2次/年 | 6月底/ 12月底 | 职业能力鉴定股 | |
| 3 | 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 | 民办培训机构 | 1.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 2.日常办学情况。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20% | 1次/年 | 12月底 | 职业能力鉴定股 | |

国家税务总局南乐县税务局文件

乐税发〔202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南乐县税务局关于制定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的通知

基层各分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推进行政监管科学化、规范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税收征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计划，请遵照执行。

附：南乐县税务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国家税务总局南乐县税务局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南乐县税务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制定计划的事项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方式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数量/比例 | 抽查时间 | 不同风险程度的抽查比重 | 本局牵头科室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 | | | | |
| 1 | 纳税风险监控排查 | 辖区内企业纳税风险点排查 | 企业纳税风险抽查 | 不定向 | 辖区内相关企业 | 现场检查 | 20% | 6-12月 | 低风险 | 法制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抽查任务名称是指 XXXX 监管事项的抽查；
 2、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
 3、抽查方式：定向或不定向；
 4、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
 5、风险程度：本局的监管事项中，按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类设置由高到低的不同抽查比例。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乐建〔2022〕40号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辖各单位：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县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 | 住建局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不低于15% | 4-5月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 3. 施工发包情况； 4. 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及履行情况； 5. 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河南省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实施办法》(豫建〔2012〕53号) | 住建局 | 全县受监房屋工程 | 20% | 3-11月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 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和检测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条文情况、质量行为及相关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 2. 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实体质量等状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豫建〔2016〕127号) | 住建局 |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企业 | 50% | 3-11月 |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 1. 抽查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标准，是否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2. 抽查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 | 一般检查事项 |

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发改〔2023〕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重点用能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县行政执法“两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制定了《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落实。

附件 1: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2: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3 年 5 月 9 日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持依法节能、合理用能，以提高能效水平为导向，优化执法服务效能，突出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压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建立常态化节能监察机制，依法依规推动各项节能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切实提高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

监察对象：化工、饲料加工、食品等用能行业企业。

监察内容：检查用能单位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分级分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情况。

（二）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监察对象：2022 年以来投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监察内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上述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三）日常节能监察

对举报、移交、上级交办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节能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责令用能单位科学合理使用能源。

三、组织实施

（一）严格监督监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节能监察。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监察机构要主动向被监察单位宣传国家和省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指导帮助监察对象挖掘节能潜力，优化用能工艺，科学合理使用能源。被监察单位，应充分认识节能监察对推动用能单位提高依法用能和合理用能意识、提高节能管理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的作用，积极支持、配合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如实提供节能监察所需资料。

（二）强化结果应用。节能执法过程中，要注重执法经验积累，执法结束后，认真总结，形成监察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节能监察结果跟踪督查，责令违法违规用能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进行处罚，并将违法信息推送至县信用信息公共平台。

（三）严格遵守规定。节能监察人员在开展节能监察执法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热情服务、轻车简从、执法公正，树立节能监察执法人员良好形象，自觉接受被监察单位监督。



附件 2

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 序号 | 清单中的抽查项目 | | 抽查对象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 责任股室 | 责任领导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 | | | |
| 1 | 重点单位 | 是否使用国家淘汰产品、生产工艺、设备、能源计量器具利用状况、能源消耗在线监测建设 | 化工、饲料加工、食品等行业 | 定向 | ≥5% | 6-11月 | 节能监察中心 | 张宏勋 |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乐卫〔2022〕47号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辖区各医疗机构、公共场所、企业、学校、卫生计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的科学化、公正化水平，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查原则

（一）坚持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公开透明。构建检查结果信

息公开机制，实行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施计划

南乐县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我委在法定权限内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安排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一）监督抽检任务是在国家监督抽检任务的基础上，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以“双随机”形式抽取产生。

（二）南乐县卫健委根据县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等，汇总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系统向社会公示。

（三）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抽查结果信息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分为：未发现问题、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其他三类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抽查工作，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

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开展“双随机”抽查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须进行记录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落实到位。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人员保障，着力形成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工作扎实推进。

（二）严格执法，规范监督检测。要对抽检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完善，确保监督抽检工作取得实效。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督促整改，对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查处。承担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任务的单位和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三）按时上报，强化审核管理。报告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数据信息的审核和管理工作，按照要求及时规范上报。

2022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